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文件
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沪环规〔2026〕20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
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改《上海市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决定对《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试行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一条中的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。《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试行办法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文字调整后，重新发布。

附件：修改后的《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试行办法》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

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